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材料采购款及其它与募集资金项目有关的款项，并于次月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及相关设备、材料采购情况，由公司采购部、综合办公室、财务中心负责确认可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时，采购部、综合办公室填制资金支出审批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资金支出审批程序，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资金支出审批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台账；

3、财务中心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每笔募集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资金支取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4、财务中心应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次月 15 日前将本月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银行承兑汇票总计金额等额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材料采购等款项，将有助于增加公司利息收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现金流管理水平，符合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材料采购等款项时，有利于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材料采购等款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事项。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认为：公司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款项，并于每月结束后的次月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为此已拟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27 日